标准体系编号：RS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RS.420.019—2022

|  |
| --- |
|  |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李明、李会申 ，日期： 2022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刘朝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9月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事项、工作流程、纪律监督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报告范围

纳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范围的领导干部包括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人员，二级调研员及以上职级公务员，以及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三级调研员。

1. 报告事项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1. 本人的婚姻情况；
2. 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
3. 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4.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5.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6.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7.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在国（境）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8.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注1：“子女”，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注2：“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1.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2.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3.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含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已登记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未登记的房产，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
4.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
5.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6.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注1：“共同生活的子女”，指领导干部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注2：“股票”，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行、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

注3：“基金”，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注4：“投资型保险”，指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

1. 工作流程
   1. 年度集中填报

根据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组织中心列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领导干部集中填报一次上一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人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按照时限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将省管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报送省委组织部；局管范围内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汇总、审核后，录入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信息管理系统，并导出有关数据后，报送市委组织部。

* 1. 随机抽查

根据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组织，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按照10%的比例进行，依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查模块，由系统随机生成抽查名单及委托查询函等材料，经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委托查询。

* 1. 重点查核

重点查核对象包括：

1. 拟提拔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或拟列为后备人选的；
2. 公务员晋升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拟进一步使用人选；
3. 因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查核的，以及其他需要查核的。

组宣人事科通过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信息管理系统，生成重点查核人员委托查询材料，经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委托查询。

* 1. 查核验证

根据市委组织部对查核情况的反馈，对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其做出说明，必要时可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 1. 查核结果认定

查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漏报行为：

1. 未报告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因私往来港澳、台湾情况的；
2. 少报告房产面积或者未报告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3. 少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等情况的；
4. 少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等情况的；
5. 存在其他漏报情形的。

查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

1. 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的；
2. 未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或者因私出国情况的；
3. 未报告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与港澳、台湾居民通婚情况的；
4. 未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情况的；
5. 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的；
6. 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的；
7. 未报告房产1套以上（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8. 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的；
9. 未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1家以上的；
10. 存在其他隐瞒不报情形的。
    1. 查核结果处理

属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

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诚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

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1. 纪律监督

组织随机抽查、查核比对、结果认定及处理应接受机关纪委监督。

应当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